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對外場地租借切結書

租借時間：

租借場地：

- 一、租借單位（公司）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、整潔及復原，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，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申請核准之場地，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。
- 二、租借單位（公司）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，需進入校園之車輛應依規定事前申請，且不可隨意停放。
- 三、租借單位（公司）因故須變更或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，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以前以紙本、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提出取消申請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若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以內取消者，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，若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三個工作日以內取消者，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，**若因取消影響優先租借其他單位而造成損失，則不予退費。**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延期或取消，不適用之。
- 四、場地租借期間因租借單位（公司）之行為，造成本校人員及設備財物損害，租借單位（公司）應負賠償責任。但租借單位（公司）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因租借單位（公司）之行為與他人所興之訴訟，本校皆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校方有權不予租借或立即停止租借單位（公司）之使用核准，租借單位（公司）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：
 - （一）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 - （二）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活動音量過大，影響學校教學或附近民眾安寧，經勸阻無效。
 - （四）擅闖未經申請核准之場地，並不理會人員勸導者。
 - （五）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。
 - （六）與申請時所檢附之申請表所載使用事項不符。
 - （七）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。
 - （八）未經許可，擅自接、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 - （九）攜帶或使用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。
 - （十）違反菸害防制法「大專院校全面禁菸」規定。
- 七、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，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，得協調租借單位（公司）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租借單位（公司）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，租借單位（公司）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。

本人（公司、單位）對於上述規定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，特立切結。

立書人

租借單位（公司）：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

聯絡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5 日